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淨溢利記錄，本集團預期於中期期間錄得淨溢利大幅增加。

預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遊，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及(ii)於中期期間訂立的利率相對較高的兩份特別事件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使本集團毛利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有資料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中期期間財務業績刊發時將之細閱。本公司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的資料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期業績公佈的資料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